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84号

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建立健全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38 号）精神，结合《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2 号）以及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501 万元（具体补助地区和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原则，为按照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分配资金，与提前下达资金的分配方式一

致。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参照省财政制订的《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附件3），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19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请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功能科目。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测算表
3.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合计					5,0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45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3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58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24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6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惠州市小计	609				76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7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06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9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4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21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1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3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2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1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2017.6.1- 2017.11.30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7.12.1- 2018.5.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7.6.1-2018.5.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9年应下达补 助金额	粤财社〔2018〕272 号文已提前下达补 助金额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8,474.08	7,899.70	16,373.78	2,003	1,502	501
广州市	799.08	612.58	1,411.67	173	128	45
佛山市	730.91	1,175.61	1,906.52	233	175	58
东莞市	1,708.26	1,747.18	3,455.45	423	317	106
中山市	497.57	105.16	602.73	74	55	19
珠海市	8.00	8.87	16.87	2	2	0
汕头市	96.97	1.87	98.84	12	9	3
韶关市	559.24	207.09	766.33	94	70	24
河源市	143.49	38.53	182.03	22	17	5
梅州市	197.51	326.14	523.65	64	48	16
惠州市	1,071.53	1,441.28	2,512.81	307	231	76

地市	2017.6.1- 2017.11.30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7.12.1- 2018.5.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7.6.1-2018.5.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2019年应下达补 助金额	粤财社（2018）272 号文已提前下达补 助金额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汕尾市	194.77	51.69	246.46	30	23	7
江门市	797.71	650.15	1,447.86	177	133	44
阳江市	252.35	438.24	690.59	84	63	21
湛江市	82.76	240.71	323.47	40	30	10
茂名市	505.95	739.11	1,245.07	152	114	38
肇庆市	75.24	34.35	109.60	13	10	3
清远市	19.01	10.88	29.89	4	3	1
潮州市	35.84	17.67	53.50	7	5	2
揭阳市	662.44	42.43	704.87	86	65	21
云浮市	35.44	10.14	45.58	6	4	2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3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003		
	其中: 省级补助	2000		
	其中: 市县补助	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汇总上报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